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电子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218,891,916 股，价格为 11.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09,999,995.1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24,426.2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5,675,568.88 元。2016 年 8 月 2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 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进度情况
1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69,978.24	60,000.00	47,030.71	13,213.59	78.38%
2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28.10	59,000.00	9,077.11	50,908.16	15.38%
3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79.67	60,000.00	38,035.94	22,905.60	63.39%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8,926.71	7,000.00	6,998.19	项目完工，已结项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18,466.62	15,000.00	14,748.71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9,025.25	40,000.00	39,947.53		
合计		286,304.59	241,000.00	155,838.19	87,027.35	-

注 1：“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及“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均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上表中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 12046840	50,907.95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 98	14,426.12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 33	-	2020 年账户已经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	2020 年账户已经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8,477.29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 2288	-	2024 年账户已经注销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 2299	13,204.63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 6113	8.96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 11985197	0.21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 90	2.19	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用用途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	2020年账户已经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	2021年账户已经注销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	2024年账户已经注销
合计	-	-	-	87,027.35	-

二、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 拟终止建设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建设的募投项目为“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土地证，项目总建筑面积预计192,180.00平方米，目前建成1栋楼，于2019年10月竣工，总可售面积20,396 m²，已使用金额9,077.11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49,922.89万元，投入进度15.38%，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余额985.27万元。

2、“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于2015年7月8日取得土地证，项目总建筑面积199,998.60平方米，已开发建设面积132,957.79平方米。项目已使用金额47,030.71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12,969.29万元，投入进度78.38%，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余额244.30万元。

3、“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于2015年11月3日取得土地证，项目总建筑面积178,343.80平方米，已开发建设面积75,998.75平方米。项目已使用金

额 38,035.94 万元，剩余可使用金额 21,964.06 万元，投入进度 63.39%，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余额 941.54 万元。

（二）拟终止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主要原因

1、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西区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开发区，该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市场活跃度不佳，同时，项目所在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的赛达新城产业规划也在进行调整，因此，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再继续投资开发建设该项目，并且已积极同相关方沟通剩余未开发土地回购事项，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

2、“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及“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

“电子城西青 1 号地东区项目”及“电子城西青 7 号地西区项目”目前项目开发进度分别为 78.38%、63.39%，尚未开发土地面积较小，并综合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园区面临市场需求收缩、供需不平衡等多重原因，为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已停止未建楼宇的开发建设，未来若有客户定制楼宇则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客户预付资金投入建设。

综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终止建设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使用安排

为充分发挥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流动性需要，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87,027.3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因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际结转的金额为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出后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

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的开发建设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程序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洪奎

杨洪奎

张欢

张欢

